

總目 92 – 律政司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25.391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02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373 個，減幅為 29 個。.....	10.59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02 個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01 個，減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1,42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刑事檢控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1：法律行政(律政司司長)。

綱領(2) 民事法律

綱領(3) 憲制及政策事務

綱領(4) 法律草擬

綱領(5) 國際法律

詳情

綱領(1)：刑事檢控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30.7	1,058.8	887.5 (-16.2%)	1,091.5 (+23.0%)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3.1%)

宗旨

2 宗旨是就應否進行刑事法律程序提供指引並作出決定，以及在法院進行檢控工作。

簡介

3 刑事檢控科負責就刑事案件提供指引，並在香港各級法院就刑事案件進行檢控。科內的政府律師負責在審訊中檢控；出庭處理上訴、申請保釋和追討資產的個案；以及協助進行死因研訊。大多數在裁判法院審理的案件則由法庭檢控主任負責檢控。部分案件會外判給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此外，刑事檢控科會就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法例的效力，向執法機關、其他政府部門和機關提供指引。同時，刑事檢控科亦會支援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

4 刑事檢控科內各個小組的政府律師負責提供法律指引，其中一個小組負責科內的培訓和管理工作，其他小組負責為審訊的案件進行籌備工作，而各專責小組則就不同範疇案件提供法律指引，包括：貪污、欺詐、勞資及入境問題、色情和淫褻物品、賭博、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人權和《基本法》事宜、投訴警察、毒品、追討犯罪得益、海關案件、電腦罪行、侵犯版權，以及市場失當行為。

5 二零二五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在接獲執法機關的諮詢時，於 14 個工作天內作出回覆；若案件複雜，則於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初步回覆(%).....	100	96.7	96.8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被控人交付審判後 7 天內，擬備公訴書並送交原訟法庭(%)	100	100	100	100
在裁判法院命令將案件移交區域法院後 14 天內，擬備控罪書並交付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00	100	100	100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		4 282	4 411	4 415
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		1 173	1 168	1 170
政府律師的出庭日數		4 822	5 020	5 020
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		7 334	6 996	7 000
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		3 136	2 920	2 920
籌備由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		452	447	450
籌備由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		1 618	1 843	1 845
提供法律指引次數		17 740	18 085	18 085
上訴案件		757	750	750

7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定罪率：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60.8	60.0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68.9	67.7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82.3	76.0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6.0	95.1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8.7	63.1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1.8	93.4

定罪率的計算是以被告人數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數為基礎，並沒有計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

有一點值得留意：雖然大律師或律師和法庭檢控主任的職責是竭盡所能，在法院進行檢控，但他們必須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不會不惜代價地使被告人入罪。被告人有罪與否應由法院決定，因此，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不是也不該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律政司定期發表的定罪率純供參考用途。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刑事檢控科將會繼續：
- 推動全球檢控人員在打擊罪行方面的合作；
 - 通過提高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及與司法工作的伙伴加強聯繫，提高刑事司法服務的質素；
 - 為律師提供培訓課程，以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
 - 加深市民認識刑事司法制度及他們在當中擔當的角色；以及
 - 處理與大埔宏福苑火災(大埔火災)有關的檢控工作及事宜，包括獨立委員會的審視工作。

綱領(2)：民事法律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1.8	848.4	673.6 (-20.6%)	852.5 (+26.6%)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0.5%)

宗旨

9 宗旨是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見、進行民事訴訟和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程序，以及草擬有關商業及其他事宜的合約。

簡介

- 10 民事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在法院及審裁處代表政府及其他機構進行各種形式的民事訴訟和爭議解決程序(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 就規劃、土地、建築物、環境和房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商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且草擬商業合約、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 就法例及民事法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推動香港更廣泛地以調解解決爭議提供意見和支援；
 - 支援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特別是推廣在粵港澳大灣區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及全方位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優勢和機遇；
 - 推廣和發展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倡議下所提供的爭議解決服務；以及
 - 根據政府的施政方針，制定和推動有關調解及仲裁的法案、策略和措施。
- 11 二零二五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在接獲委託部門轉介的民事訴訟案件時，於 7 個工作天內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00	100	100	100
在收到指示／請求後的 14 個工作天內提供法律意見(%)#	92	99	98	92

若個案複雜以致不能達到目標，則通知委託部門預計可在何時提供法律意見。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進行的民事訴訟案件	43 657	43 271	43 270
由政府興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1 882	2 077	2 115
政府以被告身分與訟的新案件(包括非建築工程的仲裁和調解)	2 384	3 498	3 500

總目 92 – 律政司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有關人員出庭日數	1 698	1 914	2 155
提供法律意見次數	16 050	15 951	15 950
草擬／審核的商業標書、顧問工作委聘書、合約、 牌照和專營權文件	721	694	69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民事法律科將會就下述事項的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或就該等事項提供支援：

- 涉及政府的訴訟，特別是涉及《基本法》與《人權法案》事宜、行政法事宜、入境事宜、稅收事宜、慈善及信託事宜、藐視法庭、選舉事宜、合約／商業爭議、人身傷害及其他損害賠償申索、土地事宜、建築物事宜、城市規劃事宜及環境事宜的訴訟；
- 就建立「部門首長責任制」修訂法例或提出立法建議；
- 修訂稅例；
- 修訂與民航有關的法例或提出立法建議，以發展低空經濟；
- 就改善醫療體系檢討法例並提出立法建議；
- 就優化教師規管機制提出立法建議；
- 就家事訴訟程序事宜提出立法建議；
- 就保護動物檢討法例並提出立法建議；
- 修訂與交通事宜(包括規管網約車服務)有關的法例或提出立法建議；
- 就「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有關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部分提出立法建議；
- 就加強規管集體投資計劃提出立法建議；
- 就推動發展數字政府提出立法建議；
- 就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提出立法建議；
- 就《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提出修訂建議，以優化私人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規管制度；
- 與大埔火災有關的事宜，包括獨立委員會的審視工作；
- 公開資料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公務員事務及紀律、法定權力及職責，以及擔當法定管理局和委員會的法律顧問；
- 政府的合約、承諾書、招標文件、公共專營權文件、牌照及其他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以及草擬和審核這些法律文件的中、英文文本；
- 規管公司、證券、銀行、保險、資訊科技、電子交易、電子商貿、虛擬資產、運輸、廣播及電訊事宜，以及有關的改革建議；
- 啟德及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
- 多項大型計劃，包括皇崗口岸重建計劃下的「一地兩檢」安排；
- 與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轄下基金(包括「香港增長組合」、「大灣區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共同投資基金」)有關的事宜；
- 推行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有關的措施；
- 推行與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有關的措施；
- 推行深化調解文化政策措施下的多項措施，包括推展相關立法工作及其他措施，以加強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制度，以及持續監察和檢討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這項政策的推行情況；
- 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
- 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以及
- 就《仲裁條例》(第 609 章)進行檢討並提出修訂建議。

綱領(3)：憲制及政策事務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6.3	134.6	135.4 (+0.6%)	143.0 (+5.6%)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6.2%)

宗旨

14 宗旨是輔助律政司司長執行其職務；就整體法律政策事宜，特別是就《基本法》及人權法提供意見，以協助政府制定政策(包括與法律制度、法律專業及爭議解決有關的政策)；就選舉法提供意見；就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見；以及檢視選定的法律課題，並為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

簡介

15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法治建設辦公室(法建辦)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的相關工作包括：

- 輔助律政司司長履行其作為行政會議成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特定人員及行政長官的首席法律顧問的職務；
- 協助策劃、統籌和推動政策措施，以加強法治教育、鞏固香港作為區內和國際上理想的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樞紐及區內外主要國際法律服務和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並推廣香港作為內地及外地企業拓展海外業務的首選平台，藉此發揮香港作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獨特優勢，以對接和更好地服務國家的發展；
- 提供有關《基本法》的法律意見，並協助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
- 就遵行《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條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反歧視法例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法律意見；
- 就政策或立法建議是否抵觸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則提供意見；
- 就向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法定和非法定上訴、反對、申述及呈請(包括囚犯申請減刑／赦免、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二)項及第四十八條第(十三)項向行政長官提出的呈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或《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案件轉交中級上訴法院)、免遣返保護的聲請人提出的上訴及司法覆核，以及移交逃犯所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審視法定及特惠補償申索；以及答覆公眾查詢和投訴；
- 推動涉及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的法案，以及落實與法律改革課題相關或對各條例所作的雜項修訂的法案；
- 就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法律及其他措施提供意見和資料；處理有關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的事宜，以及與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合作安排；在內地籌辦研討會及活動，以推廣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所提供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就立法會的程序及行事方式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
- 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供研究和秘書處支援，以協助該會推展工作。

16 二零二五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1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於立法會每個會期提出的法案 ...	3	1	2
處理(囚犯提交的)呈請書	46	57	57
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政策事務工作)的次數：			
整體法律政策事務事宜	2 729	2 988	2 910
《基本法》事宜	1 077	820	820
人權事宜	762	704	704
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	256	479	479
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	816	1 002	1 002
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	6	7	7
為立法會會議及其他場合撰寫的演辭	238	257	302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舉行和籌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 ^Λ	9	5	4
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舉行的簡介會	60	78	75
國際及地區活動(包括國際組織的會議、有關法治 和爭議解決的推廣及能力建設活動)			
活動舉辦次數.....	43	55	44
參與人數	42 468	25 780	32 830

Λ 原有指標「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五年起採用。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法建辦及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和憲制及政策事務科將會繼續：

- 促進並鞏固對法治的正確理解，以及培養深具守法意識和尊重法律及司法制度的文化；
- 進一步加強香港法律制度的競爭力，以及在本地和國際層面推廣香港多元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以切合社會各界(包括公眾)所需，並對接國家的發展；
- 加深內地及外地企業對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優勢的認識，並推廣香港作為拓展海外業務的首選平台；
- 支援(i)作為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領導名為「系統性檢討香港成文法」的項目，以及(ii)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在檢視更廣泛應用人工智能所需法律配套方面的工作；
- 就推廣香港法律界使用法律科技提供支援；
- 向相關專責小組提供支援，以研究和考慮應否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而如果應該的話，又應如何實施；
- 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探求更多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 與內地和海峽兩岸暨港澳之間其他地區的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 推展《證據條例》(第 8 章)的立法工作，為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建立立法框架，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以及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罪兩審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並擬訂修訂法例的細節；
- 與內地當局磋商，以進一步發展民商事的司法合作，並在有需要時以立法方式在香港落實合作機制；以及
- 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並在內地舉辦研討會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增進香港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執業情況的了解，以及推廣香港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下所提供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綱領(4)：法律草擬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1.0	222.2	198.9 (-10.5%)	214.6 (+7.9%)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3.4%)

宗旨

19 宗旨是草擬法例，並使法例文本易於查閱。

簡介

20 法律草擬科的工作包括：

- 以中文及英文草擬法例，並協助各決策局推動法例通過立法程序的工作；
- 編訂香港法例活頁版；
- 管理法例資料庫，供公眾透過互聯網免費使用；以及
- 支援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

21 二零二五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	33	31	40
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	194	219	206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英文).....	4 306	4 956	4 600
刊登憲報的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的頁數(中文).....	4 306	4 956	4 600
編訂以活頁版本出版的條例總頁數@.....	209	716	不適用
為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而編訂的法例經核證 文本的頁數@.....	不適用	78 989	75 039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英文)Δ.....	189	167	178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英文)Δ.....	3	15	9
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頁數(中文)Δ.....	169	152	160
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 頁數(中文)Δ.....	3	13	8
發出的條例草案和附屬法例擬稿.....	2 732	2 509	2 500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4 972	4 504	4 500

@ 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發布的法例經核證文本已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完全取代活頁版。

Δ 有關工作的性質有所不同。就政府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法律草擬科須接受決策局的委託，並草擬有關修正案和協助立法會進行審議。至於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該科須審核有關修正案，以確保格式正確，並就擬備協議定稿與動議人聯絡。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法律草擬科將會：

- 密切監察立法會對審議法例的需求；以及
- 調撥所需資源，以應付預期將會十分繁重的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立法時間表。

綱領(5)：國際法律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8.0	243.7	214.0 (-12.2%)	237.5 (+11.0%)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2.5%)

宗旨

24 宗旨是有效率地就國際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參與國際協議的談判或就談判提供意見、支持促進與國際組織的法律合作，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

簡介

25 國際法律科的工作包括：

- 就國際公法的各範疇提供意見，包括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项多邊及雙邊國際協議、海事法和航空法、領事特權和豁免及解決貿易糾紛事宜；
- 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促進和保護投資、航空服務、避免雙重課稅及稅務資料交換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
- 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國際組織的活動；就多邊文書進行談判；以及促進國際間的合作；
- 就香港特區法例涉及國際法律方面提供意見，並為本地、區域和國際法律人才提供能力建設培訓；

- 處理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人士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以及國際擄拐兒童案件的協助請求，並就國際司法合作事宜提供意見；以及
- 支援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工作。

26 二零二五年內，這綱領的宗旨大體達到，整體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2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草簽的國際刑事司法合作協議	10	8	8
簡報、磋商和討論(工作會議數目)	654	685	685
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	42 179	48 367	48 400
處理各類新增的司法互助請求	344	337	340
出庭次數	63	36	40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國際法律科將會繼續：

- 就有關國際法及司法互助事宜提供適時和準確的意見；
- 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
- 參與國際組織的活動以促進國際間的合作、與國際組織舉辦活動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有效處理國際司法合作請求；以及
- 舉辦和支援為本地、區域和國際法律人才而設的能力建設活動。

總目 92 – 律政司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刑事檢控	830.7	1,058.8	887.5	1,091.5
(2) 民事法律	671.8	848.4	673.6	852.5
(3) 憲制及政策事務	146.3	134.6	135.4	143.0
(4) 法律草擬	171.0	222.2	198.9	214.6
(5) 國際法律	188.0	243.7	214.0	237.5
	2,007.8	2,507.7	2,109.4 (-15.9%)	2,539.1 (+20.4%)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1.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40 億元(23.0%)，是由於預期訴訟費用、其他費用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16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89 億元(26.6%)，是由於預期其他費用、訴訟費用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9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0 萬元(5.6%)，是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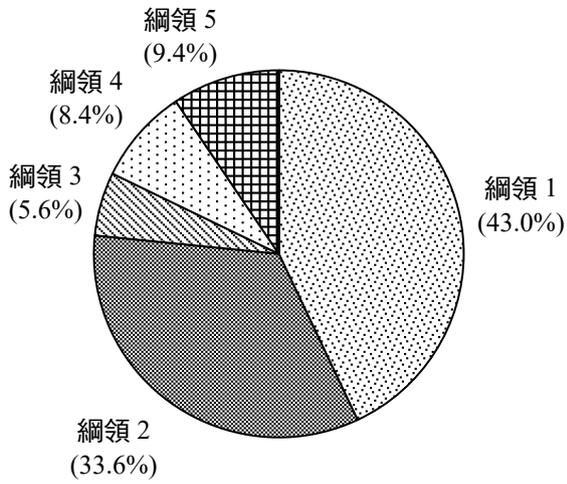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70 萬元(7.9%)，是由於預期填補職位空缺和其他費用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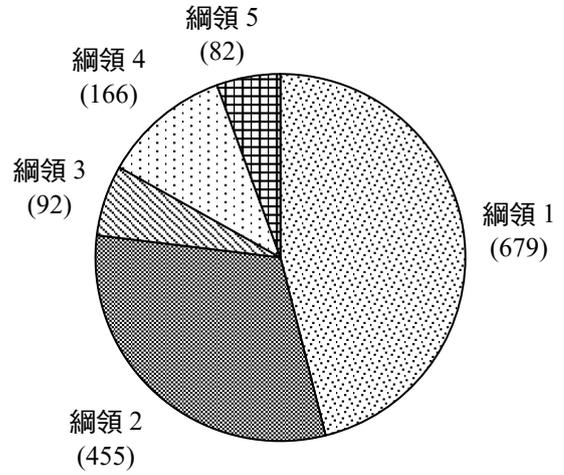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50 萬元(11.0%)，是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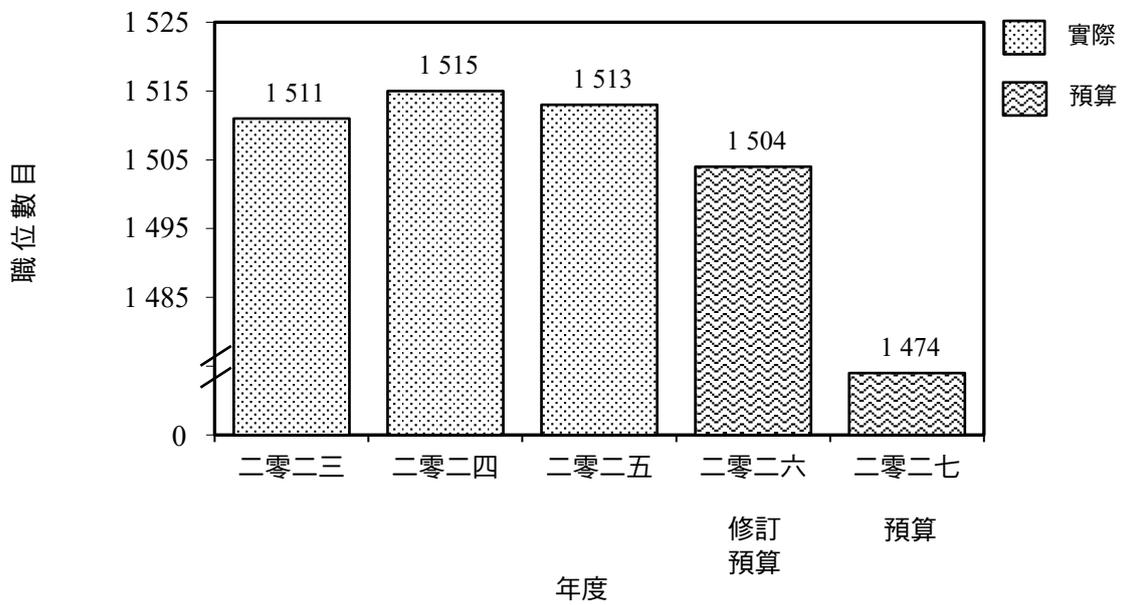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873,298	2,195,880	1,962,513	2,215,438
234	訴訟費用	118,003	296,850	132,000	306,800
	經常開支總額	<u>1,991,301</u>	<u>2,492,730</u>	<u>2,094,513</u>	<u>2,522,238</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3,172	13,636	13,464	13,3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3,172</u>	<u>13,636</u>	<u>13,464</u>	<u>13,300</u>
	經營帳目總額	<u>2,004,473</u>	<u>2,506,366</u>	<u>2,107,977</u>	<u>2,535,538</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3,293	1,380	1,380	3,55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3,293</u>	<u>1,380</u>	<u>1,380</u>	<u>3,552</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3,293</u>	<u>1,380</u>	<u>1,380</u>	<u>3,552</u>
	開支總額	<u><u>2,007,766</u></u>	<u><u>2,507,746</u></u>	<u><u>2,109,357</u></u>	<u><u>2,539,090</u></u>

總目 92 – 律政司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律政司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539,090,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29,733,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531,32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215,438,000 元，用以支付律政司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2,925,000 元(12.9%)，是由於預期其他費用和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預期一般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律政司的人手編制有 1 504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3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059,67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093,652	1,142,749	1,113,602	1,156,938
— 津貼	41,121	45,785	50,327	55,541
— 工作相關津貼	6	50	17	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393	3,857	3,242	2,491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01,533	131,178	116,599	141,163
— 外調補助津貼	261	140	221	194
部門開支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12,013	14,900	13,900	14,900
— 一般部門開支	358,619	383,281	395,429	375,062
其他費用				
—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 費用	161,660	265,740	158,000	250,200
— 推廣和發展香港作為亞太區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 服務中心	82,286	130,200	96,176	135,819
—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 法律服務	18,754	78,000	15,000	83,100
	1,873,298	2,195,880	1,962,513	2,215,438

5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的撥款 306,800,000 元，用以支付法庭在刑事及民事案件中判政府須支付的訴訟費用。有關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4,800,000 元(132.4%)。由於支付的訴訟費用視乎有關洽商的進度而有待確定，因此支付的款額按年變更。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552,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72,000 元(157.4%)，反映用以進行有關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的項目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92 – 律政司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19 在香港拓展與內地有關的法律 服務	4,335	2,835	300	1,200
801 用以資助非政府機構發展和 提升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 平台的一筆過撥款	100,000	74,000	13,000	13,000
總額	<u>104,335</u>	<u>76,835</u>	<u>13,300</u>	<u>14,200</u>